



#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資訊安全政策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、機密性及資訊作業執行順暢，並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需求，特制訂本資訊安全政策以資遵循。

### 二、資訊安全定義：

資訊安全係採行與資訊資產價值相稱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、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、措施或機制，以確實掌握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情事，倘若不幸受到惡意攻擊、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，亦能迅速作必要的應變處置，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，以降低事故影響及危害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。

### 三、適用對象：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員工、約聘雇人員、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及訪客等，凡其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等，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，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、擅改、破壞或不當揭露。

### 四、資訊安全目標：

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，確保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電信通訊安全，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客戶資料隱私。

### 五、資訊安全範圍：

1. 人員安全：防止人為的疏忽、濫用或誤用資訊及設備，並視需要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。
2. 環境安全：防止環境的問題所造成資訊及設備的傷害。
3. 實體設備安全：防止設備因不當的安裝、設定及使用，造成的資訊安全事件。
4. 資料安全：防止資料遭未經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，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並保護資料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
六、資訊安全工作之組織、權責分工

1. 為落實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，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，負責督導、推動及協調資訊安全相關政策、計畫及措施。
2.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、使用者權限需求等事項，由業務相關單位會同資訊單位辦理。
3. 稽核管理事項由稽核單位負責辦理。

七、本政策適用人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或發生任何危害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行為，本公司將訴諸適當之處理程序或法律行動。

八、本政策視需要予以評估檢討，以符合政府法令、技術發展及業務需求等，落實資訊安全。

九、本政策或相關宣導事項，得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各單位及人員共同遵守。

十、本政策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本政策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訂立。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。